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校園環境清潔工作實施要點

112 年.11 月 22 日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及其愛好整潔和遵守公共衛生之美德。
- (二) 維持優美舒適的學習環境，提高學習效果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國中部七、八、九年級及高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同學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打掃範圍除每班教室之內掃區域外，另分配各班外掃區域。

- (二) 打掃時間：

- 1.晨間簡易打掃：上午 8:00 - 8:10，各班派同學進行教室內、外區域，撿拾人為垃圾。
- 2.午間簡易打掃：中午午休前各班派同學進行教室內、外區域，進行簡易打掃並撿拾人為垃圾。
- 3.下午加強打掃：下午 15:00 - 15:20，各班進行教室與外掃區域的徹底打掃。
- 4.平時維護：各班利用下課時間，如發現教室附近有垃圾，隨手撿拾。

- (三) 掃區檢查時間：

- 1.環保衛生隊：每天午休時間 12：35~13：00 進行檢查工作。
- 2.衛生組：不定時檢查。

## 四、打掃重點範圍：

- (一) 內掃區：包括教室地面、前後走廊(含走廊花圃)、門窗、桌椅及掃具排列整齊、黑板、講桌、蒸飯箱、置物櫃、資源回收籃、垃圾處理。

- (二) 外掃區：

- 1.辦公室：包括地面、走廊、門窗、資源回收籃及垃圾處理。
- 2.廁所：地面整潔乾燥、洗手台及水槽清潔、大小便池無黃垢、垃圾桶乾淨無垃圾溢出、掃具排放整齊、鏡面乾淨乾燥。
- 3.其他開放空間(樓梯、操場、走廊、花圃...)：無紙屑、垃圾、落葉、積水及髒污。

## 五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 環保衛生隊：於每日午休時間 12:35 - 13:00 負責內掃區檢查。
- (二) 巡堂老師：於平日巡堂期間，依班級內掃及各班外掃區域進行檢查。
- (三) 衛生組：於每日下午第七節 15:20 - 16:10 負責外掃區檢查，並加強督導外掃區之整潔。
- (四) 若掃除區域遭破壞，應向總務處登記報修後派員整理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時段為：每日下午 15:00 - 15:20。

- 1.垃圾場回收項目：垃圾及紙類回收。
- 2.資源回收室回收項目：鐵鋁罐、寶特瓶、塑膠瓶、鋁箔包、紙餐盒及玻璃瓶。其餘不包含於以上幾大類的回收物品，例如廢電池、CD 光碟等，皆可利用資源回收時間送至資源回收室處理。
- 3.餐廳 B1 及五樓回收項目：鐵餐盒及廚餘。

(二) 外掃區之垃圾桶，由負責班級清理及回收。

(三) 打掃廁所班級應將廁所內之垃圾分類回收。

(四) 採檢核制度，請各班內、外掃區負責之股長確實督導同學進行打掃工。

(五) 下午打掃時段 15:00 - 15:20 一律禁止任何體育相關活動。

## 七、獎懲

(一) 獎勵：

- 1.每學期選出整潔競賽前三名之班級，得由學務處、導師於學期末簽請獎勵。
- 2.打掃廁所之班級，經環保局檢查等級為優 等以上者，由學務處簽請獎勵。
- 3.經發現主動撿拾紙屑垃圾者，或主動檢舉 亂丟垃圾、破壞者，經登記後酌予鼓勵。
- 4.衛生股長、服務股長、環保股長、環保衛生隊等同學，或其他同學服務認真優良者，得由學務處、導師於學期末簽請獎勵。

(二) 罰則：

- 1.不分年級整潔競賽不佳之班級，增加寒、暑假愛校服務次數。
- 2.個人被發現亂丟垃圾者，將安排時間進行愛校服務。
- 3.班級股長、環保衛生隊或其他同學工作不盡責，得由學務處、導師隨時簽請處罰。
- 4.擔任清潔勤務無故開溜，未盡本分者，經由股長登記並報告導師或衛生組處理。
- 5.打掃時段進行體育相關活動者，不服勸導或屢勸不聽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學期間若需補發清掃用具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15:00 - 15:20，由導師開證明簽章，至資源回收室登記領取。

九、環保衛生隊執勤時依本要點執行，若有不服勸導 或妨礙執勤工作之學生，登記報告衛生組處理。環保衛生隊人員之產生，由導師推舉或至衛生組報名；該生於執勤職務時，可免除掃除工作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